

附表四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經費補助標準表

項目名稱	補助標準
1. 時程	除特殊情形外，每位個案服務總時數以不超過 62 小時為原則。
2.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	1. 每一個案每小時支付服務單價 800 元整。 2. 本費用包含人事費、業務費及管理費等。 3. 管理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支用，項目限水費及電費。

備註：一、以上各項費用應分別檢具原始憑證，實報實銷。

二、本表所列如有人事酬勞及場地租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，請於支付時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。

三、本表未規範之費用項目，請勿編列。